



彭 阳 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彭财（综）发〔2021〕84号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水利建设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宁财综发〔2021〕1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相关部门按照区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，及时组织实施水利建设基金政策执行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将评价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财政局（综合股）。

附件：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场监督管
理局

彭阳县财政局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
特急

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宁财（综）发〔2021〕119号

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水利建设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治区水利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72号）精神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我区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我区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，其中：对个体经营者免征水利建设基金；对其他缴纳义务人，按现行标准的90%征收。截止日期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。

二、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，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征管，主动与财政、水利部门互通信息，严格按照政策执行，确保应收尽收。

三、各级财政和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建设基金的使用和管理。同时，要全面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确保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到位。

四、请相关部门和市县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及时组织实施水利建设基金政策执行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将评价报告于次年3月底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（综合处）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1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财政部宁夏监管局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


财政部文件

财税〔2020〕72号

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 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水利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、国家税务总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现将民航发展基金、旅游发展基金、水利建设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、旅游发展基金、水利建设基金，截止日期另行明确。

二、优化民航发展基金使用方向，将民航发展基金重点投向不具备市场化条件的公共领域，逐步退出竞争性和市场化特征明

显的领域；将航空物流体系建设纳入民航发展基金补助范围；不再对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和运营予以补贴。

三、优化旅游发展基金使用方向，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项目、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项目纳入旅游发展基金补助范围。

四、2020年12月31日前已开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省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免征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方案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五、除本通知规定外，上述3项政府性基金的具体征收使用政策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

六、请相关部门和地方切实加强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，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及时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将评价报告在次年5月底前报送财政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1月4日印发

